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安全云平台”群租房及高层安消场景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6G00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15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3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市“安全云平台”群租房及高层安消场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6G00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2-13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Q2026G002

项目名称：江阴市“安全云平台”群租房及高层安消场景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45 万元

最高限价：145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江阴市“安全云平台”群租房及高层安消场景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磋商/谈判/询价声明》）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方式：请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内及时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获取（在会员系统“招标采购公告”栏目中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成项目参与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限内，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视为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2-13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江阴市国企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510-68151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1. 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4〕31号）进行集中采购。

2.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 *详细配置一览表;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的, 属于无效证明文件。

④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 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 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完成后, 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 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 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 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 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6. 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9. 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 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 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1. 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

2. 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 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 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 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b）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d）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方法：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c）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 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 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质疑函、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

(9)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 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受理的质疑事项，不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相关补充材料。投标单位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只对其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含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

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交易中心提出，由交易中心配合答复。

采购人、交易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投标单位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收件人：范先生 收件地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收件电话：0510-68151104

交易中心收件人：张先生 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收件电话：18961621156

投标单位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潜在投标单位针对采购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须同时提供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已进行依法获取的证明【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查看投标信息—打印回执码”查看打印）】，且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有权向会员系统平台方进行核实。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未同时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 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 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时，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5.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采购单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建设目标

为全面提升江阴市重点居住场所的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城市安全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重点建设“群租房管理”和“高层安消管理”两大子场景应用系统。通过智能化硬件对接与软件平台集成，构建集感知、监测、预警、处置于一体的智慧安全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城市运行的本质安全水平。助力江阴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社区”“智慧住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1.1.1 群租房场景管理平台建设需求

需要围绕人员密集、结构复杂、安全隐患突出的群租房，对接江阴市网格化平台，汇聚人房数据，并对其实现管理和统计分析。需要包含可视化监管平台、群租房基础信息管理、集宿区管理中心、出租房管理中心、事件隐患处理中心。

1.1.2 高层安消场景管理平台需求

需聚焦高层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监测、火灾隐患智能预警、应急响应联动等功能，支持覆盖多个消防安全监测场景。汇聚消防设施状态数据，并对各类消防相关设备和环境参数实施监测。需包含高层安消业务应用管理子系统、高层安消数据驾驶舱、业务手机端等。

二、建设清单

群租房场景和高层安消场景平台主要基于江阴市城运中心“一网统管”能力底座和安全云总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系统描述	单位	数量
1	群租房场景管理平台建设	包含可视化监管平台、集宿区管理中心、出租房管理中心、事件隐患处理中心、手机移动端，实现数据对接清洗等功能。	套	1
2	高层安消场景管理平台建设	包含高层安消业务应用管理子系统、高层安消数据驾驶舱、业务手机端等功能	套	1

三、建设内容

3.1 定制化软件开发参数

3.1.1 群租房场景管理平台建设

序号	分项名称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	------	------	------	------

1	可视化监管平台	可视化监管		含房屋数据、人房数据、设备管理、事件隐患数据及隐患分布、监控画面等，同时有镇街权限大屏
2	事件隐患处理中心	隐患列表	出租房隐患列表	以列表形式展示出租房、群租房隐患数据，支持筛选。
3			集宿区隐患列表	以列表形式展示集宿区房隐患数据，支持筛选。
4			隐患详情	点击可查看隐患详情
5		安防设备 AI 隐患事件闭环管理		对接安防设备平台，自动接收智能设备发出的告警信息。并进行自动推送且支持工单转派和详情查看。
6		主动走访闭环管理		提供走访隐患的记录查询和详情查看功能。记录各环节处理情况。提供查询和详情查看功能。
7	集宿区管理中心	集宿区管理列表		提供集宿区信息查询功能，支持筛选。
8		集宿区详情		展示集宿区详细信息、人口列表、房间信息。
9		入住人员管理		提供入住人员登记功能。支持修改和调整。
10		房间信息管理		对接标准地址库，实现房间信息的标准化管理。
11		自动评级管理		根据多项指标对集宿区进行自动评分和等级评定。
12		物理设备管理		对安防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分类展示设备信息。
13		设备告警记录管理		提供设备告警记录的列表展示和查询功能；并提供设备告警详情。
14	出租房管理中心	出租房列表管理		提供出租房信息查询功能，支持筛选。提供群租房信息查询和筛选功能。
15		群租房列表管理		提供群租房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按条件筛选。
16		镇街管理		对接网格系统，实现镇街信息同步和管理。
17		村/社区管理		对接网格系统，实现村/社区信息同步和管理。
18		网格管理		对接网格系统，实现网格信息同步和管理。

19		房屋地址	对接网格化系统，实现房屋信息统一管理。	
20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	含人员角色管理、自定义权限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操作日志等。	
24	手机端	网格员端（网格化 APP）	网格员移动端实现出租房开户帮办、巡查、集宿区隐患走访、隐患走访模板等功能。	
28		集宿区管理员端	我的集宿区	通过移动端进行管辖集宿区信息查看。
29			房间信息管理	通过移动端进行房间详细信息查看。
30			人员信息管理	通过移动端进行入住人员信息管理。
31			隐患信息管理	通过移动端提供隐患信息管理功能，包含隐患处理和记录。
32	数据对接清洗	对接网格化人房数据、联勤联动平台隐患、警网联动人口数据、城市之眼视频及地图对接，支持对接跳转智慧社区平台、安全云总平台		

3.1.2 高层建筑安全消防场景管理平台建设

序号	分项名称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1	业务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	高层建筑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高层建筑单位的底数信息库，汇聚高层建筑相关的基础信息、业务信息、视频传感器信息，并且与总平台实现数据推送
2		物联监测	数据接入	通过对接物联平台，汇聚相关物联信息：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状态等。
			水压数据展示	对各单位的水压数据进行实时展示，并以图表的形式呈现当月历史水压数据
			异常数据预警	对设备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和预警，并以系统通知或者短信形式通知该单位的安全责任人或者安全管理员
3		防火检查闭环处置	按照要求各单位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各单位自行制定检查计划，完成检查任务及时上报结果	
4	隐患排查治理	实现对单位日常隐患的上报、整改记录以及整改临期提醒，确保实现隐患闭环处置		
5	消防维保服务信息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单位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保，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共用消防设施的维		

序号	分项名称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保，新增消防维保服务信息管理，支持新增消防服务机构信息和完善消防维保评估结果更新。
6		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风险指数模型应用	单位风险指数综合反应单位日常消防管理风险现状，通过数据统计、建模、计算、分析和定量化展示各单位消防管理风险状态，反应单位在某一时间段内消防管理状态的分值。通过评估分值的微小差异发现各单位消防管理薄弱项，努力提升精细化水平。
7		数据推送与共享		高层安消场景内的底数数据和业务数据需要根据总平台建设要求向总平台进行推送
8		认证接口		高层安消为总平台下消防安全子平台的重点场景之一，需要与总平台进行组织数据同步对接，避免用户在统一平台中重复登录的操作。系统管理支持通过接口的方式获取总平台组织、用户数据，进行用户信息同步。
9			主体分类	具备辖区内各类高层建筑数量展示功能；并按照数量进行排序 支持按照区域、类别进行筛选和钻取，支持穿透查看不同区域、类型的单位主体列表； 新增高层建筑单位图层，可于 GIS 地图上总览高层建筑主体单位点位，并联动查看其他单位信息
10	可视化	数据驾驶舱		具有风险评级数据分析展示功能，将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四个等级，展示辖区内不同风险等级的具体数量； 并支持按照数量进行排序； 支持按照区域、风险类型进行筛选和钻取，支持穿透查看不同区域、不同风险类型的单位主体列表； 新增高层建筑单位图层，可于 GIS 地图上一屏总览高层建筑主体单位点位信息，并联动

序号	分项名称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查看其他单位信息
11			智能设备覆盖数及在线率统计	基于物联网设备的风险监测功能，当发生预警时，地图显示告警地点定位，点击可查看具体告警信息； 具有消防水压、烟感、液位监测传感器、燃气、疏散通道监测、火点监测、消防车道监测、离岗监测、安全用电监测等多类场景的视频监控设备、物联传感器设备数量统计展示功能，以了解设备安装推广情况 新增高层安消场景设备图层，支持在地图查看设备信息
12			检查落实情况统计	具备消防检查、维保和单位演练情况的统计功能，对单位自检、维保单位维保检查实施以及单位演练情况进行统计，并支持查看各类检查的列表数据
13			风险分析	消防管理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设备监测到的告警和消防设施损坏的显示风险，新增风险隐患分析功能，分别统计风险事件的类型和风险处置响应情况，帮助监管部门督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14				具备风险评级变化趋势分析功能，分别统计辖区本年内不同月份、不同风险评级的单位数量，并形成统计图表； 具备风险事件对比分析功能，消防重点关注消防设施风险、消防管理风险、违规行为风险和消防系统的风险，对业务系统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汇聚和分析，统计当月总数、上月总数以及去年本月等指标数据
15	手机端			基于 H5 将高层安消业务管理的核心功能植入手机端，为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和安全责任人提供便捷式终端操作工具。实现基础资料查看、消防管理、隐患管理和上报、月度检查、消息中心、维保服务等功能。

四、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所有建设内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00 天内将项目建设达到初验标准，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无问题后申请终验。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城运中心

人员配置要求：须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派驻具有一定资质能力水平的成员组成项目小组实施及服务，要求项目建设期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小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1 人）和免费维保期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

项目验收要求：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人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中标人负担验收费用。

五、项目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要求

（一）质量保证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软件功能达到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的软件及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单位应负责免费维护、更换。

（二）售后服务

中标方须提供本项目软件及硬件产品免费质保期，软件免费运维期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硬件及成品软件保修期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5 年。

（1）热线电话服务：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远程诊断服务：对于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系统故障，中标方技术工程师根据问题症状，首先启动远程诊断，指导客户方系统维护人员解决问题，如在 2 小时内不能解决，则转入现场服务流程。

（3）现场服务：对通过电话和远程诊断均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或客户有直接要求的重大系统故障，中标方承诺从接到系统报障起算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问题级别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考核及罚款细则

1.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数据信息安全的，应当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信息、采购方商业秘密及服务对象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中标人行为造成数据安全事故，导致采购方及服务对象的数据资源、声誉等受到损害或泄露，中标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同步通知采购方和需求方并采取紧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恢复数据；
提供详细的事故调查报告，说明事件的原因、影响范围以及后续处理措施；
承担因安全事件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恢复、补偿等费用；
进行内部整改，并向采购方提供整改报告，说明采取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配合采购方进行相关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合作；

情节严重的，追究行政及刑事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2. 系统升级服务：在系统质保期内，对系统的自身故障、因外部原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或对应用软件某些错误操作等）导致软件系统出现故障的解决以及对软件系统的合理修改等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免费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3. 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未按采购要求完成或未按响应时项目建设方案中的计划按时间完成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负责人，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5. 罚则：以下故障问题的修复，如因第三方提供设备或软件引起的故障，中标人有责任及时报告采购方，在第三方修复设备或软件时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第三方提供设备或软件本身的修复，不在中标人的服务范围内。

序号	故障分级	问题描述	修复超时罚款	备注
1	一级	数据库、应用信息系统等故障，造成系统登录及业务整体受到影响	超过 2 小时后，单次延迟 1 小时扣款 2000 元	按单次计算
2	二级	系统性能严重下降、部分功能受到影响	超过 4 小时后，单次每增加 4 小时扣款 1000 元	按单次计算
3	三级	系统非核心功能异常，导致部分用户或非紧急业务如报表生成延迟、页面显示受到影响。	超过 8 小时后，每增加 8 小时扣款 1000 元	按单次计算
4	四级	轻微功能异常，不影响核心业务，用户体验受损如页面排版错乱，非关键按钮失效，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超过 24 小时后，每增加 24 小时扣款 1000 元	按单次计算

（三）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及内容主要包括：

①业务人员培训

包括业务流程、应用系统操作、硬件使用操作、基本问题处理等方面。

②技术人员培训

系统综合培训，对本系统涉及的软硬件能够正确地使用、维护、管理、排错等，为系统的安全运行打下良好基础。

(2) 培训次数

中标方培训次数及培训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和用户实际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

(3) 培训人数

中标方为用户免费提供软件系统操作、使用、维护培训，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具体培训不设最高人数限制，通过培训旨在使用户能够全面掌握和熟练操作该系统。

(4) 培训方式

中标方为用户提供现场集中培训方式，承担师资、培训材料、培训器材等相关培训费用。

面向不能参加现场培训的部分系统用户，提供每周 5×8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即用户针对系统操作、使用、维修、修复等技术方面的咨询。

(5) 培训教材

为了保证培训工作效率，便于用户快速吸收、消化培训内容，针对各级用户和培训内容，编写培训视频及培训教材。

六、验收标准与程序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遵循初验、试运行、终验环节。项目建成后可进行系统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其间未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和业务应用的故障，须经具有软件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通过即可终验。本项目第三方测评机构由采购方另行招标采购，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中。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技术要求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中标人应负责解决问题，否则不予终验。属于中标人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的较大损失的，追究其单位的责任和损失。项目初、终验须同时验收项目文档，提交验收的主要文件及内容符合相关文档规范。文档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初、终验。

初验前须提交的成果包括：

- (1)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全套；
- (2) 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源代码电子文件（不加密，可编辑不限使用时间）1份；
- (3) 刻录上述文档和系统软件的光盘3份。

七、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 (2) 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 (3) 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 (4)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八、有关说明

1. 本项目为一个包，投标人报价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项。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系统及服务进行报价，项目总价包括：全部软硬件产品、工作经费（软件开发费、调查费、处理费等）、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系统对接费用、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著作权、软件开发源代码等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研究成果进行经营性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返还所有通过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的经营所得。
4. 投标人应承诺具备与国产化软硬件产品适配兼容的能力，并在具备国产化条件后，需免费对接国产化环境。
5. 投标人成交后应保证在本项目的任何产品使用（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而影响采购人利益。若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7.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10
二、技术部分 (80分)	2.1	现状及需求理解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及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需求分析、③项目现状及问题分析、④项目建设目标方案。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2.2	总体技术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软件平台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总体架构设计、②数据架构设计、③部署架构设计、④业务流程	15

		设计、⑤系统功能设计方案。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3	群租房场景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群租房场景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包括①可视化监管平台、②事件隐患处理中心、③集宿区管理中心、④出租房管理中心、⑤移动端。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2.4	高层安消场景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高层安消场景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包括①业务系统、②可视化、③手机端。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2.5	外部接口对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外部平台接口对接方案,包括: ①和江阴市城市之眼监控的对接方案	12

		<p>②和联勤联动平台的对接方案</p> <p>③和江阴市网格化平台的对接方案</p> <p>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6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的实施管理、②项目建设进度、③质量管理机制、④项目风险预测及应对。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2.7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方案、②运维服务体系方案、③故障处理与修复方案、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2.8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①</p>	3

		<p>培训计划、②针对不同培训对象提供具体培训方式、③培训人员配置，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功能（以下2.9, 2.10项）提供目前正在运行的真实环境或模拟环境的录屏演示（可配语音讲解，不得使用PPT形式、截图形式等其他形式演示），于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其他材料上传”中以压缩文件格式（rar格式）上传提交，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录制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p> <p>演示视频格式：mkv、mp4、avi</p> <p>演示视频大小：不得大于600M</p>			
2.9	群租房场景管理平台	<p>①提供可视化监管平台，展示关于人口信息及房屋信息的统计、分析；展示隐患情况及分布；结合地图进行房屋落点展示。（得1分）</p> <p>②房屋管理：包含集宿区管理中心、出租房管理中心房源管理模块，可以对房屋进行查看管理。（得1分）</p> <p>③隐患处理中心：能以列表形式展示隐患详细信息，实时查看隐患的闭环办结情况。（得1分）</p> <p>④手机端：实现集宿区基础信息维护、集宿区隐患走访、隐患走访模板等功能。（得1分）</p> <p>满足上述完整功能得4分，每一小项演示不完整或未演示不得分，扣完为止。</p>	4
2.10	高层建筑安全消防场景管理平台	<p>①单位基础信息汇聚：具备单位信息管理功能，支持表单导入/出，查看单位信息详情。（得1分）</p> <p>②主体分布和风险统计分析：可查看全市及各</p>	4

			<p>镇街高层建筑总数统计结果,不同等级风险的单位数量及具体单位的单位画像。(得1分)</p> <p>③隐患上报和处理闭环:具备隐患上报、重大隐患的闭环管理等功能。(得1分)</p> <p>④手机端实现单位用户登录、基础资料查看、消防管理信息查看、隐患管理和上报等功能。(得1分)</p> <p>满足上述完整功能得4分,每一小项演示不完整或未演示不得分,扣完为止。</p>	
三、商务部分 (10分)	3.1	综合能力	<p>①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2分。</p> <p>②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证书的得2分。</p> <p>(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p>	4
	3.2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p> <p>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②信息化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1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p>	2
	3.3	项目团队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p> <p>①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1分。</p> <p>②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1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p>	2
	3.4	业绩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须包含群租房管理类平台或安消类平台等)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1

			(须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	
	3.5	质保期	定制化软件部分免费运维期在满足基本要求(三年)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_____

3、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_____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_____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_____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_____

4.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

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3.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 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GQ2026G002
项目名称	江阴市“安全云平台”群租房及高层安消场景建设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一) 硬件设备 (若无, 可不提供)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报 价	分项总 报价	生产 厂家	质保 期	备注
1									
2									
3									
...									

(二) 软件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核心子系统或模块	实现功能	备注
1			
			
2			
			
3			
			
...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2. 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做重点说明。
 3.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4. 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必须如实填写品牌、型号。)
 5. 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 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